

合同编号：SZYT CG20250605061 号

# 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花景及节日环境 氛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花景及节日环境氛围服  
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辖区

服务单位：深圳市时代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九楼

电话：0755-25225961

服务单位：深圳市时代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27层2703

电话：0755-88605383

根据2025年6月3日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YTCG2025000015），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花景及节日环境氛围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政策的要求，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花景及节日环境氛围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辖区

3、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在深盐路、海景二路、北山道、环梅路等道路及花园路口；辖区花漾街区、自然教育中心、共建花园等城市节点的花卉换种及管养。

(2) 本项目服务范围：深盐路、海山路、海景二路、环梅路等道路及花园路口，中央公园、海景公园、行政广场等城市节点的花卉换种及管养、悬挂灯笼、国旗等工作，以及在特定时间在特定区域摆种时花或花境，打造具有盐田特色的城市花景及营造浓厚的节日环境氛围。

(3) 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a、充分了解场地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b、实施区域内保洁工作c、保洁标准与实施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d、实施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精品桑倍斯	高度 25-30cm; 冠幅 20-25cm.	48276	株	
2	月季(虹越等耐用品种系列)	高度 40-50cm; 冠幅 30-40cm	8783	株	25 口径盆苗
3	瓜叶菊	高度 25-30cm; 冠幅 20-25cm.	1538	株	
4	蓝星花	高度 25-30cm; 冠幅 20-25cm.	180	株	
5	美女樱或长春花	高度 25-30cm; 冠幅 20-25cm.	1116	株	

6	沿阶草	高 15-20cm; 冠幅 15-20cm.	2376	株	
7	新品种勒杜鹃 (高杆)	高度 300cm 以上, 冠幅 220-250cm	10	株	混色雪紫、白雪公主、金叶新粉、加州黄金等品种
8	新优勒杜鹃	高度 190-200cm; 冠幅 150-200cm	40	株	
9	新优勒杜鹃	高度 130-140cm; 冠幅 90-120cm	150	株	
10	马尼拉草	草卷	1916	平方米	
11	小品摆放物件	根据节日特点及采购人要求设计制作安装	2	个	
12	花境	灌花草搭配, 不少于 15 个植物品种	80	平方米	
13	道路二级绿化养护		112.73	平方米	
14	道路一级绿化养护		1851.79	平方米	
15	公园二级绿化管护		2914	平方米	
16	公园一级绿化管护		2613	平方米	
17	勒杜鹃养护 (立体绿化)		84	平方米	规划一路
18	树挂灯笼 (3 连串)	12 寸 3 连串, 高约 85cm	2168	串	
19	树挂灯笼 (5 连串)	12 寸 5 连串, 高约 135cm, 悬挂树木	1472	串	
20	宫灯	规格 $\Phi 60\text{cm}$	120	个	中央公园
21	6 号国旗 (含架+杆等)		152	面	
22	5 号国旗 (含架+杆等)		104	面	

4、服务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若采购人因资金保障、政策影响、项目管理等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需提前1个月告知，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因政策影响或企业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并按中标要求继续管养至新的服务单位进场后方能撤离项目。

本服务期满后，甲方视乙方的考核等相关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符合续签要求的可续签至3年。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98,826.0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零壹分）**，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计费、苗木费、人工费、运输费、清理费、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安全措施费及保险等一切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6、付款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服务期每满**2个月**可申请项目服务费。支付经费=本阶段结算价（阶段完成工程量×单价（含税））-该阶段日常巡查检查扣款，支付时以甲方核实的结算书及验收证书作为支付依据。

(2) 本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工程量×综合单价（含税）-全年日常巡查检查扣款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3) 后期若发现本项目存在超付款项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4) 本承包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政府财政拨款、政府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7、验收标准：项目施工和管养符合《花境营造和管理技术规程》、《SZDBZ235-2017 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与要求等为实施、验收标准。以上标准存在冲突的，按照要求较为严格的执行。本项目实施与验收标准在合同服务期间有变动的，按照新的执行标准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8、验收要求：每次花卉种植或其他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至少2名代表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发放验收合格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3天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合同期满后10天内，项目需进行总验收，总验收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费用结算的依据。

9、服务响应期：服务响应期为24小时内。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项目要求

(1) 根据项目服务清单及甲方指定地点实施。因政策、施工占用等原因导致种植地点、面积、品种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花境营造和管理技术规程》、《SZDBZ235-2017 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规定的标准要求，编制《花卉更换和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在每次更换前15日历天向甲方提交更换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乙方须按《花卉更换和养护计划》提供花卉更换服务，乙方自行办理交通管理、道路占用等相关许可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编制《花卉更换和养护计划》：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0个日历天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从项目服务清单中选择花卉品种，合理统筹，做好标段内花卉的顺畅交替种植，并报请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接到《花卉更换和养护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意见。

### 2、质量技术要求

(1) 花卉、花境养护。对服务范围内的时花、花境、花盆、花箱、花槽等进行养护管理。养护过程中自备时花等植物材料和养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时花和花境植物材料、洒水车、垃圾车、运输货车等养护工具。

(2) 选苗：根据场地环境、气候特点选择时花品种，要求选择生长健壮、花期一致、花色艳丽、花繁叶茂、无病虫害的时花。

(3) 种植要求：种植地应整理成龟背形，坡度一般为8-10%，边沿应低于路缘石（花

池边) 3-5 厘米。如花盆坡度为 40-50%, 其它特殊地点可另决定; 种植的株行应横竖对齐, 高度一致, 弧线则流畅平顺, 单株冠幅间距不超过 5 厘米。

(4) 种植密度: 具体要求密植整个花池(花槽), 不见土层, 覆盖率达 98% 以上, 花坛整洁美观、层次分明、轮廓清晰、色彩适宜。

(5) 日常养护: 及时更换同茬开败的花卉, 及时补植花坛缺株及开败的花卉植株, 及时清除残花败叶及花坛内的杂草、垃圾等其他杂物; 依时花长势, 及时浇水施肥; 预防病虫害, 要求及早发现及时防治。悬挂绿化要求栽植盆保持清洁, 完好无损, 高度统一; 保洁时间内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落叶; 及时浇灌, 保持土壤湿润; 每年春季和冬季各施一次有机肥, 并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追肥; 及时剪除徒长枝、病弱枝, 开花期过后应进行修剪, 促进新枝萌发; 及时防治病虫害, 选择无公害药剂; 及时补植; 及时对苗木、盆、设施进行更新复壮和更换; 及时检查安全隐患,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全天候派人守护, 防止被盗; 应保持植株长势旺盛, 冠型饱满优美整齐, 花期盛开, 开花率达 90%, 花期保持一个月以上。

(6) 修剪整形: 修剪整形宜与肥水管理等措施相配合, 及时剪除徒长枝、残花、残枝、枯叶及病虫枝叶。模纹花坛植物的修剪应保持花卉的平整度, 花色边界清晰、线条流畅, 整体图案美观大方。花境植物的修剪应根据设计要求, 随时进行整形疏枝。宿根花卉萌芽期应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容器花卉的修剪应及时去除容器内的杂草和徒长枝, 控制容器花卉的景观。

(7) 补植与更换: 对花卉已经或濒临死亡及长势不良已失去观赏价值, 且无法恢复生长的植株, 应立即连根全部挖除。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对缺株、空秃应及时补植同种类、同品种、同规格花卉,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对花坛、花境及容器花卉内的花卉, 在养护过程中要按花卉的习性及时更换花卉材料, 以保证花卉景观的质量。花坛、花境补种时, 对土壤要进行局部深翻, 深度为 20-30cm; 对花境中宿根花卉的翻种及花灌木的调整, 时间宜在休眠期进行。

(8) 边线要求: 花坛、花境与草坪之间的边线应流畅, 花坛收边应与草坪边沟无缝衔接。

(9) 病虫害防治: 应通过精细管养, 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做好病虫害综合防治。包括定期进行病虫害监测, 经常性检查, 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可采取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 防止病虫害的蔓延而影响植物生长及景观效果。选择农药应使用生物药剂和高效低毒农药。

(10) 除杂草工作: 在杂草发生之初尽早进行, 对多年生杂草, 要在杂草开花结实前将其连根拔净。除杂草要长年多次进行, 夏季频率要密一些。在花坛、花境和容器花卉除草时, 严禁使用除草剂。

(11) 浇水: 每天浇水一次(高温天气根据需要早晚各一次)。水车浇水时间上午 5:00-7:00, 下午 19:30-22:30;

(12) 设施管理: 及时维修破损的时花浇灌设施, 防护设施, 花盆、花箱、花池、花槽等。

### 3、绿化保护

(1) 绿地保护。乙方对所管养绿地范围负有保护责任。要求每天不间断对绿地进行

巡查并做好记录，对侵占和破坏绿化的自然人及时制止及劝离并报告甲方。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占行为再次发生；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容许他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除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外，还将承担行政处罚，甚至对企业法人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自然人及其它因素对绿地的损害和破坏，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阻止、劝离，并及时恢复绿化，适当调整绿化种植等方式以减少破坏消除影响。

(2) 绿地占用管理。对于批准占用的绿地负有监管责任，须对许可范围及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监督，发现超范围占用等与许可不符的情况，必须立即要求对方停止占用并向甲方汇报。

(3) 绿化施工。在辖区绿地上进行的所有施工，养护企业均负有监管责任，须全程跟踪，防止侵占绿地，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记录施工过程向管理单位汇报。

#### 4、防风及意外

做好防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大风袭击期间迅速清理。台风后及时补好残缺，清理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原则上，台风及意外过后，乙方应在不超过2天的时间内做好绿化景观恢复工作。

#### 5、安全文明生产

(1) 乙方应制定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组织应急队伍，配备完善应急设备及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操练习。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如应急抢险处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占道许可证办理时间必须衔接，不可中断。占道作业时，乙方必须按照交管部门的许可意见、《深圳绿化作业安全规范指引》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并现场配备一台防撞保护车，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6、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协调好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标准要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2) 乙方须自行解决车辆在项目范围内通行要求、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居住等问题。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罚乙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报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上级绿化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建立突击应急方案。

(5) 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导致的内涝等）的原因损害绿地绿化情况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若然出现阻碍交

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半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6)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管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养工作，按规定为上岗人员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做好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

(8) 在进行养护作业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有主体责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工资，如发生乙方的员工因公司拖欠工资、报酬而上访、仲裁或诉讼的事件，经乙方确认或有权第三方部门确认（如法院等），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款项中扣除与拖欠工资、报酬相应的款项用于支付被拖欠工资、报酬。

(10)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变化，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7、验收要求

(1) 根据《花境营造和管理技术规程》、《SZDBZ235-2017 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盐田区公共绿地（绿道）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所规定的标准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代表的安排和指挥，凭甲方2名代表签署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单和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等单据结算服务费用。

(2) 每次花卉更换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转入苗木生长和景观效果维护期。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3天内整改，整改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花卉更换前或合同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验收申请，更换期间验收合格资料作为结算和服务费支付依据，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验收执行依据为《花境营造和管理技术规程》、《SZDBZ235-2017 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盐田区公共绿地（绿道）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所规定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相关规定。

#### 8、乙方承诺：

项目完成后1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及移交；承诺项目完成后3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

### 第三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总人数常备人员不低于5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资料员1人。普工根据需要调配。

#### 2、项目车辆设备要求：

货车：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轻型厢式货车1辆（新能源）；

水车：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洒水车1辆（新能源）；

防撞缓冲车：1 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1、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负责人：

双方代表的电话在服务（合同）期内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

### 2、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3、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五条 项目质量监督

1、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服务合同、项目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管养符合《花境营造和管理技术规程》、《SZDBZ235-2017 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和招标人要求。

2、服从甲方、社会、媒体的监督，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社会、媒体的反映的问题没有按承诺要求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的，每次扣 1 分罚 450 元，若 48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2 分罚 900 元。

3、其他扣款详见合同附后的《专用条款》。

4、阶段扣款于阶段付款时扣除。最后一笔阶段支付费用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在项目结算时进行相应核减。

## 第六条 项目款支付及结算

1、进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服务期每满两个月，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书面支付服务申请，甲方根据该阶段实际工作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实际工作以收方单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2、如乙方有违约或扣款项，服务费支付之前须扣除违约金、综合考评扣款等款项。如剩余费用不足以扣款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3、支付程序：符合支付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

4、结算要求

项目结算需提供每次换种花完成的工程量，对照《服务清单》的品种面积和单价计算；各类别分项对应的数量发生增减变动时，按照实际变动的数量乘以该类别分项中标单价计算费用。

若项目无清单单价，按照年度签订合同月份的人工、材料信息价，苗木按合同签订当季度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按市场询价为准，并按照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之间比例（即11.06%）进行下浮。项目合同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承包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营造管养维护不到位，或达不到营造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能解决问题，属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区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处罚，每处每次扣900元。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投标配置人员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本项目承包期间，乙方存在廉政问题且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一经查实，甲方可以即时终止合同。

6、如乙方承包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按《盐田区公共绿地（绿道）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影响交通事件，噪音扰民事件，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等，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承包期满时，由乙方在合同终止前三十日历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管养移交验收申请，乙方不及时将管养项目移交甲方，每逾期一天扣款人民币1万元；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本项目需符合验收质量标准，否则乙方需自行整改直到达到验收标准，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自行支付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赔偿费、违约金等费用，拒不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办完项目全年花卉种植和养护服务后或甲、乙双方签订服务终止协议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备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专用条款

2、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3、项目详细报价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许利佳

乙方：深圳市时代园林花卉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卢结兰

开户名：深圳市时代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100 3400 0400 4639 2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9楼